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預留建校用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落實各項教育措施所需的建校用地。

背景

2. 教育署和規劃署在預留建校用地方面一直緊密合作。教育署會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人口增長和遷移預測數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現行的教育政策(例如小學全日制)，推算學額的供求情況，並據此要求規劃署物色和預留建校用地。另一方面，規劃署在製備規劃圖則和擬訂綜合發展計劃時，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根據居民對社區服務的需求，預留建校用地。在這個過程中，規劃署會徵詢教育署的意見。

落實政府政策目標所需的建校用地

人口增長所引致的新學額需求

3. 政府的政策是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以及高度資助的高中教育。因此當局須興建新校舍，以應付人口增長或遷移所引致的新學額需求。目前，當局按地區規劃小學學額的供應，以免小學生上學時要長途跋涉。至於中學學額的供應，則以整個香港為規劃基礎，但倘若某些地區持續出現學額不足或過剩的情況，當局亦會在預留建校用地時作出適當調整。由現在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期間，我們會興建 26 所小學、29 所中學和 1 所特殊學校，以應付新增的學額需求。我們大致上已預留足夠建校用地作此用途。

小學全日制

4. 政府的中期目標，是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或之前，讓 60% 的小學生在全日制小學接受教育。為了達致這個目標，當局須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額外興建 78^(註 1) 所小學。迄今，當中 35 所業已落成，另外 42 所已進入不同的施工階段。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初為餘下的一個學校工程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除興建新校舍外，教育署亦透過行政措施，把現時的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我們正逐步落實 60% 小學全日制的目標。

5. 我們又承諾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或之前，大致上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為此，教育署需要額外興建 46^(註 2) 所校舍，以及透過行政措施，把更多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就興建新校舍所需的 46 幅用地當中，政府已預留了 38 幅用地，而教育署正積極與規劃署物色餘下所需的用地。

高中教育

6.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由二零零二/零三學年起，政府會為所有具備適當能力和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資助中四或職業訓練學額。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會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或之前興建八所高中學校。政府已預留所需的學校用地。

其他需要額外建校用地的教育措施

增設專上教育學額

7.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我們支持逐步增加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為方便規劃，我們已定下目標，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或之前，讓六成年齡介乎 17 至 20 歲學生能夠接受專上教育。我們估計，到了二零一零/一一學年，本港專上教育機構的收生人數將會增加 28 000 名，而整體增加的學額，將達 71 000 個。這項

(註 1) 在這 78 所小學中，有 24 所是同時為應付新學額需求而興建的，因此亦計算在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 26 所小學內。

(註 2) 在這 46 所小學中，有 2 所是同時為應付新學額需求而興建的，因此亦計算在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 26 所小學內。

措施的推行進度，將視乎有關教育機構每年因應市場供求情況而開辦的課程所能提供的實際學額。預料增加的學額主要來自有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更多副學位及專業文憑課程，特別是透過以下途徑開設的課程：

- (a) 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持續教育學院、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逐步擴充現有副學士學位或同等程度的課程及開設各項新課程；
- (b) 把某些學校升格或把其部分選定課程升格為副學位或專業文憑程度課程；
- (c) 設立新的專上學院；以及
- (d) 一些具規模的海外教育院校在香港開設分校，或與本港教育機構合辦課程。

8. 為了達到上述政策目標，政府會鼓勵有意開辦更多課程的教育機構盡量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和校舍設施，增設學額。我們鼓勵辦學團體考慮購置地點適中的樓宇作校舍，以增加本港專上學院的數目。為滿足獲授權開辦大專課程的辦學團體對特別設計的專上院校校舍的需求，我們會考慮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予有關團體。假設新興建的校舍可應付大約五成新增的學額需求，而辦學團體也會盡量善用土地資源，我們預計到了二零零二／零三學年，約需增撥七幅建校用地(相等於七幅中學建校用地)，到了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則需再增撥七幅建校用地。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9. 本港現有的公營學校，不少是根據舊有的設計標準興建，未能切合近年因應課程和教學方法改變而引致的要求。這些學校需要額外的空間及設施，以達到現有標準。一九九四年年中，政府在 900 多所學校分期實施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整項計劃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完成。

10. 一些學校由於受地盤限制，又或是校舍本身甚為破舊，在技術上不宜進行學校改善工程。我們現正為 29 所這類學校探討其他長遠

的改善方案，包括原地重建或遷置新校舍。在過渡期間，教育署會研究是否可以在這些學校進行短期改善措施。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估計，在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後，在 342^(註 3)所列入最後一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當中，有 10%至 20%的學校可能列入技術上不宜進行改善工程的類別。若這些學校全部同意遷置校舍，則在中期至長期來說，可能有 30 至 70 所學校需要搬遷。

11. 關於原地重建，受重建工程影響的學校必須暫時另遷校舍。因此，我們有需要興建一些校舍，供受影響的學校調遷之用。興建作調遷用途的校舍日後可再作學校用途，在評估政府的長遠校舍供應量時，也可以計算在內。

縮減每班學生人數

12. 為了早日落實小學全日制，當局在一九九七年決定稍為調整每班的學生人數：在小學每班加回兩名學生(即每班平均人數為 34.5 人)，以及暫緩縮減中學每班人數的措施(即維持每班平均人數為 40 人)。

13. 如果政府要把小學和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分別減至 32.5 人和 35 人，則需要大量建校用地。舉例來說，假設須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或之前達到這個目標的話，根據教育署粗略估計，政府需要多建 27 所小學和 49 所中學。

未來路向

14. 雖然我們仍需在適當的地區物色八幅用地，以達致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或之前落實小學全日制的目標，當局大致上已預留足夠用地，以推行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的政策目標。

15. 如果我們要推行上文第 7 至 13 段所述的其他所有措施，則必須有更多土地。這點殊非輕易，因為香港土地資源匱乏，而且還有其他社會設施也是極需土地資源的。

(註 3)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原應包括 358 所學校。由於當局正為其中 16 所學校另行安排搬遷或原址重建，最後一期改善工程涉及的學校數目現減至 342 所。

16. 目前，除了為推行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的政策目標而預留的用地外，教育署亦有逾 200 幅預留了的用地作建校之用。不過，當中除了數幅用地外，其餘大部分因須配合日後的發展，在未來數年內尚未可供使用。此外，某些用地的所在地區或地點未必合適，而這對於按地區規劃的小學學額來說，影響尤大。再者，即使所有需要的用地隨時可供使用，政府的工務工程計劃短時間內能否容納大量建校工程，也成疑問。此外，如某項措施需要額外教師（例如縮減每班學生人數），我們亦須考慮本港師資培訓機構能否及時培訓足夠的新教師。

17.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必須定下推行各項措施的緩急次序，並在種種限制中，找出切實可行的路向。我們目前的構思是，首先批撥用地興建專上學院，和為未能參加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安排另配校舍或在原地重建校舍（如有關學校同意的話）。為應付這些需求，我們必須設法加快已預留用地的發展，讓他們早日可供使用。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